附件2：

**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0年度区本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**

**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2020年度）

部门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自治区医疗保障局

填报时间： 2021年 7月 20日

根据关于开展2020年社保决算工作的要求，我单位对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本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（含生育）的使用情况和达到的效果进行了认真的评估和总结，现将情况报告如下：

1. 基本情况

1.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

2020年度区本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36.67万人，基金资产总计767106万元。其中，支出户存款376228万元，财政专户存款338325万元，暂付款52552万元。负债总计58103万元，全部为暂收款。基金累计结余709003万元。

2020年，区本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收入347833万元，总支出246656万元，当年结余101177万元,累计结余709003万元。

二、基金支出情况

1.职工基本医疗保险

**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收支情况分析表**

单位：万元、%



1.2020年区本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收入347833万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7379万元，减少2.08%。减少的主要原因：

（1）征缴收入：2020年区本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收入336057万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6553万元，减少3.6%（其中统筹基金收入185854万元,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9607万元，减少9.54%；个人帐户基金收入150204万元,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6754万元，增长4.72%）。减少原因：区本级自2020年2月起，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，减征期为5个月（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），减征期间单位在职职工执行4.9%的缴费费率，退休职工执行4.5%的缴费费率。

（2）利息收入：10417万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087万元，增长95.44%，主要因为定期存款到期。

（3）其他收入：11万元，主要是疫情期间受缓缴政策的影响，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的不产生滞纳金和逾期缴费利息。

（4）转移收入：1348万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86万元，增长6.81%。主要是人员流动，区本级疆内、疆外转移业务经办流程优化。

2.2020年区本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支出246656万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22091万元，降低8.22%（其中统筹基金支出136444万元, 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4275万元，降低9.47%；个人帐户基金支出106530万元, 与上年同期相比降低11497万元，降低9.74%），降低的主要原因是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住院人数减少。

（1）医疗待遇支出：242974万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22033万元，降低8.31%，降低的主要原因是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住院人数减少。

（2）其他支出：2165万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9万元，增长1.4%，主要原因是参保人数有所增加。

（3）转移支出：1517万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87万元，减少5.4%。

三、绩效情况

2020年全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基金支出总计246656亿元全部及时全部拨付到各定点医疗机构。医保基金综合使用情况及绩效评估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：

1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基金按照进度安排，按时足额到位。未出现骗取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等现象。

2、基金到位后，严格按照基金管理规定专款专用，足额拨付至定点医疗机构。

四、预算完成情况

2020年区本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收入380536万元，实际收入347833万元，完成预算收入的91.4%，预算支出331726万元，实际支出246656万元，完成预算支出的74.36%。2020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住院人数减少，支出减少。

五、2020年工作总结及2021年工作安排

1. 存在的问题与困难

1.会计核算工作人员系统学习不够，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，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制度不完善。

2.国家相关医疗保险基金相关规范性、指导性文件有待进一步完善，目前仍沿用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指导工作，已无法满足目前会计核算工作的要求。

（二）2021年重点工作安排

1.加强会计核算人员业务学习，不断健全和完善培训制度，加大对工作人员培训力度，进一步提升财务核算人员工作能力。

2.国家尽快出台相关规范性、指导性文件，适应医保事业发展，进一步指导会计核算人员开展具体工作。